附表5

重庆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

注销申请表（个人）

**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人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
| **身份证号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证书编号** |  | **有效期止** |  |
| **受聘企业** |  | | |
| **申请注销的岗位类别：**  一、建筑电工（）  二、建筑架子工（普通脚手架）（）  三、建筑架子工（附着升降脚手架）（）  四、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（）  五、建筑起重机械司机（塔式起重机）（）  六、建筑起重机械司机（施工升降机）（）  七、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（塔式起重机）（）  八、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（施工升降机）（）  九、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（）  十、建筑电焊工（） | | | |
| **申请人承诺：**  本人确认表格信息真实有效，自愿注销所持的建筑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 | | | |

**办理须知：**

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有效期为3年。申请人应当于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，通过“渝快办”提交延期复核申请并上传相关申报资料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延期：

1.超过相关工种规定年龄要求的；2.身体健康状况不再适应相应特种作业岗位的；3.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；4.两年内违章操作记录达3次（含3次）以上的；5.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的。